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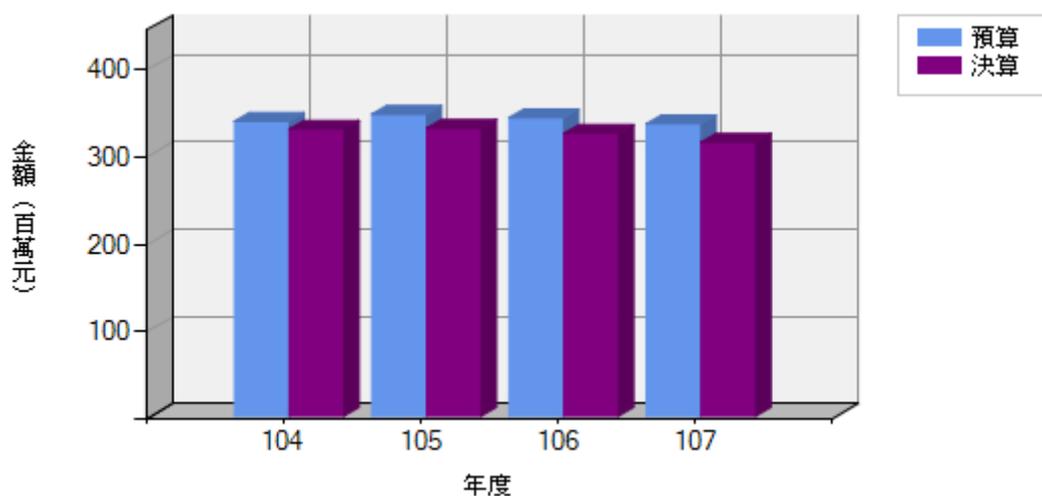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8 年 02 月 27 日

壹、前言

本會為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主管機關，依法掌理擬訂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政策及法規，並針對違反上開 2 法案件調查及處分。107 年度本會施政主軸由「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等 7 項年度施政目標組成，在同仁齊心努力，戮力推動各項業務下，一年來成果豐碩。為評估 107 年度施政績效，本會先由各計畫主辦單位於 107 年 1 月上旬填報各項衡量指標之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目標達成度、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等項目，完成單位自評作業。次由本會綜合規劃處彙整並提出初步檢討建議，簽奉主任委員核定，由副主任委員於 108 年 1 月 25 日召開會議辦理初核作業，出席人員包括本會各業務處及主計室主管等，會中就本會各衡量指標績效達成情形逐項進行討論與核給燈號，並就前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檢討相關辦理情形，以確立本會施政績效報告內容，經綜合規劃處彙整撰擬報告，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完成本會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貳、機關 104 至 107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4	105	106	107
合計	預算	338	346	342	335
	決算	329	330	324	314
	執行率 (%)	97.34%	95.38%	94.74%	93.73%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338	336	320	315
	決算	329	322	310	301
	執行率 (%)	97.34%	95.83%	96.88%	95.56%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特種基金	預算	0	10	22	20
	決算	0	8	14	13
	執行率 (%)	0%	80.00%	63.64%	65.0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說明

- 1、單位預算：本會依中程計畫歲出概算額度及行政院核定年度額度外需求，覈實編編經費。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列 205 萬 3,000 元，主要係減列本會競爭中心辦公室租金及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捐助款等；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列 1,518 萬 2,000 元，主要係減列委託研究費、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捐助款、舉辦競爭法國際研討會、更新資訊系統及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減列 512 萬 6,000 元，主要係減列人事費、舉辦學術研討會及競爭法訓練課程、寄送公文郵資、資料印刷及會議無紙化系統開發、汰換副首長專用車等經費。
- 2、反托拉斯基金：自 105 年度循預算程序設立基金，105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用途 1,000 萬元，係辦理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經費；106 年度編列 2,219 萬元，較 105 年度增列 1,219 萬元，主要係增列服務費用、用品消耗、無形資產及獎勵等經費；107 年度編列 1,965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減列 253 萬 2 千元，主要係減列服務費用、無形資產及獎勵等經費。

(二) 決算說明

- 1、單位決算：近 4 (104 至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4 年度 97.34%、105 年度 95.83%、106 年度 96.88%及 107 年度 95.56%，均達九成以上，顯見執行情形良好。
- 2、反托拉斯基金：近 3 (105 至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5 年度 80%、106 年度 63.64%及 107 年度 65%，主要係因檢舉獎金實際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 3、另下表機關實際員額有關本會 104 年至 106 年人事費資料為預算數，決算數則分別為 273,679 千元、265,561 千元、267,955 千元，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 為 83.18%、80.47%、82.70%，併予敘明。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85.71%	84.32%	85.88%	83.98%
人事費(單位：千元)	282,002	278,261	278,261	263,697
合計	230	228	227	226
職員	206	203	203	202
約聘僱人員	6	7	7	7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18	18	17	17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 (「★」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 (一) 關鍵策略目標：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

1、關鍵績效指標：主動調查案件數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本會主動調查案件數	本會主動調查案件數	本會主動調查案件數
原訂目標值	--	250 件	258 件	273 件
實際值	--	349 件	328 件	320 件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會主動調查案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為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主管機關，對於影響社會大眾權益或公共利益之重大案件，均積極主動查處，以確保市場公平競爭，保障消費大眾權益。經統計，107 年 1 至 12 月本會主動調查案件數計 320 件，較原定目標值 273 件增加 47 件，確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利益，成效良好。

2、關鍵績效指標：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frac{\text{【當年辦結案件數} \div (\text{前 1 年未結件數} + \text{當年收辦件數}) \times 100\%}{\text{【當年辦結案件數} \div (\text{前 1 年未結件數} + \text{當年收辦件數}) \times 100\%}$	$\frac{\text{【當年辦結案件數} \div (\text{前 1 年未結件數} + \text{當年收辦件數}) \times 100\%}{\text{【當年辦結案件數} \div (\text{前 1 年未結件數} + \text{當年收辦件數}) \times 100\%}$	$\frac{\text{【當年辦結案件數} \div (\text{上年未結件數} + \text{當年收辦件數}) \times 100\%}{\text{【當年辦結案件數} \div (\text{上年未結件數} + \text{當年收辦件數}) \times 100\%}$	$\frac{\text{【當年辦結案件數} \div (\text{上年未結件數} + \text{當年收辦件數}) \times 100\%}{\text{【當年辦結案件數} \div (\text{上年未結件數} + \text{當年收辦件數}) \times 100\%}$
原訂目標值	85.6%	87%	88.5%	88.6%
實際值	92.1%	90.8%	94.0%	93.6%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frac{\text{【當年辦結案件數} \div (\text{上年未結件數} + \text{當年收辦件數}) \times 100\%}{\text{【當年辦結案件數} \div (\text{上年未結件數} + \text{當年收辦件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6 年底未結案件 125 件，107 年新收收辦案件 2,148 件，辦結 2,127 件；107 年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為 93.6%，已達原訂目標值。

3、關鍵績效指標：重要民生物資主動調查案件數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每年主動立案調查與重要民生物資有關之案件數註:前項重要民生物資範圍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之重要民生物資品項及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	每年主動立案調查與重要民生物資有關之案件數。註:前項重要民生物資範圍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之重要民生物資品項及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

			專案小組關切之品項為主，並依個案產品性質酌予增加。	價專案小組關切之品項為主，並依個案產品性質酌予增加。
原訂目標值	--	--	10 件	11 件
實際值	--	--	20 件	16 件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每年主動立案調查與重要民生物資有關之案件數。註：前項重要民生物資範疇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之重要民生物資品項及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關切之品項為主，並依個案產品性質酌予增加。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107 年本會主動立案調查與重要民生物資有關之案件數計 16 件，高於預定目標值。
- 二、107 年本會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針對春節前重要農畜產品及年貨商品、連鎖速食及手搖飲料、宅配貨運費、蒜頭、豬肉、端午節前重要農畜產品、香蕉、中秋節前重要農畜產品、衛生紙、油品、家庭藥品、瓦斯安全器材、烘焙用奶油（粉）、鮮奶、教科書及油漆刷具等重要民生物資主動立案調查，除派員查察相關市場之供給及價格變化情形，並發函提醒相關業者不得有共同調漲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確實維護相關市場競爭秩序，防範人為操縱物價情事於未然。

(二) 關鍵策略目標：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1、關鍵績效指標：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項次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項次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項次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項次
原訂目標值	3 項	4 項	4 項	4 項
實際值	3 項	5 項	4 項	4 項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項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7 年本會計辦理 4 項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達成情形如下：

- 一、有線電視查察計畫：
 - (一) 持續監控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交易行為，倘獲有涉及限制競爭行為情資，將就違法個案主動立案進行調查。
 - (二) 107 年 2 月出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因應頻道授權爭議消費者權益維護協商會議」，關注有線電視相關事業經營行為及市場競爭狀況。
 - (三) 107 年 3 月辦理「有線電視與 MOD 等視聽媒體服務平臺替代性意見調查」委外調查案。

(四) 107 年 12 月審議泓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有線電視事業結合案，為避免參與結合事業強制搭售頻道或頻道授權時有差別待遇之疑慮，及為促進有線電視系統與其他視訊平臺之跨平臺競爭，附加負擔不禁止結合。

二、紙業製品市場查察計畫：

- (一) 針對 107 年 2 月 23 日媒體報導，衛生紙供應業者將於 107 年 3 月調漲衛生紙價格乙事，導致民眾大量搶購，市場頻傳缺貨，本會即刻主動立案調查。
- (二) 為即時掌握市場供貨情形，本會自 107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22 日，無間斷派員赴各大賣場訪查蒐證，瞭解通路備貨量及周轉情形並彙整價格資訊；另訪查中倘發現貨源未齊備之特定通路，亦進一步輪動加強該通路派查點，俾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 (三) 107 年 2 月 27 日邀集國內三大衛生紙製造業者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金百利克拉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及五大量販店業者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愛買）、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召開「倡議競爭及禁止聯合調漲衛生紙價格」宣導會議，宣達聯合行為違法構成要件及本會絕對禁止業者聯合調漲衛生紙價格之執法立場。
- (四) 另針對調查過程發現，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推銷衛生紙促銷檔期，以誤導消費者之不實訊息進行促銷行為，導致衛生紙市場突發性供需失調之異常現象，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故本會即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第 137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處分，並處新臺幣 350 萬元罰鍰。至衛生紙業者調價行為，綜觀三大衛生紙製造業者調整衛生紙價格之時點、幅度、品項有別，尚難認業者有合意之事證或因意思聯絡而事實上可導致一致性之行為，經本會 107 年 8 月 22 日第 1398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現有事實，尚難認調漲衛生紙價格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 (五) 鑑於國際紙漿價格持續向上攀升，本會將持續關注其他紙類相關製品，如工紙、文化用紙等市場價格波動情形。

三、監控油品市場競爭概況：

- (一) 持續觀察並記錄台灣中油與台塑石化等 2 家供油事業調價、各縣市及加盟加油站等站數變化情形，並查詢油價資訊管理與分析系統，蒐集國內集團加油站家數等經營行為相關資料。
- (二) 107 年 4 月函請國內集團加油站業者填報經營概況調查表。
- (三) 107 年 4 月拜訪加油站產業公會，倡議競爭法規。
- (四) 為充分瞭解浮動油價機制之妥適性及必要性，蒐集各國油品訂價策略及價格管控機制，就我國浮動油價機制及各國油品產業訂價策略進行比較，辦理本會 107 年度「各國油品產業訂價策略之比較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 (五) 鑑於 2 家供油事業之調價行為向為輿論所關注，持續主動立案調查，監控國內油品市場。另，目前 2 家供油業者均進行油價緩漲行為，本會將持續關注，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作為業務參考。
- (六) 107 年 9 月 7 日於臺中市針對相關公會及業者舉辦「加油站市場競爭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宣導說明會」，以增進業者自律，確保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四、促銷廣告「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 (一) 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不實廣告（107 年處分不實廣告案計 55 件，罰鍰合計達新臺幣 1,925 萬元）；107 年 8 月 3 日、9 月 28 日分別於臺北市、高雄市針對相關公會及業者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說明會」，總計 156 人參加，會中說明公平交易法對於促銷廣告之規範及解析相關案例，並與業者進行雙向意見交流，使業者充分認識促銷廣告規範，更讓業者瞭解本會對於違法促銷廣告之執法立場，依據該 2 場活動問卷調查統計資

料，與會人員同意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的規範內容之比率達 95.04%；另彙整完成 97 年至 107 年不實廣告處分案例，足為本會同仁辦案及辦理宣導活動之參考。此外，更派員於 107 年 5 月 17 日、6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7 月 27 日、8 月 17 日、9 月 5 日赴嘉義市、嘉義縣、花蓮縣、臺北市、臺東縣、彰化縣、基隆市政府宣導本會對於促銷廣告之規範計 7 場次，有助增進業者自律避免觸法，及消費者對相關廣告之瞭解免於受害。

(二) 本會辦理不實促銷廣告重點督導計畫，目標設定作業及執行程序明確，規劃完善周延，實際執行進度及成效優良，已達有效規範不實促銷廣告行為、確實維護交易秩序、確保消費者與守法業者權益之目標，達成目標值為 100%。

2、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已改善家數÷檢查發現有缺失家數)×100%】	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已改善家數÷檢查發現有缺失家數)×100%】	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已改善家數÷檢查發現有缺失家數)×100%】	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已改善家數÷檢查發現有缺失家數)×100%】
原訂目標值	77%	83%	85%	86%
實際值	87.18%	89.65%	86.49%	88.5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已改善家數÷檢查發現有缺失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本會將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訂為「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俾有效評估傳銷業務檢查之績效，並於辦理業務檢查時，即針對有缺失之傳銷業者加強查處或輔導其迅速改善，增進業務檢查之嚴謹度及本會監督管理及輔導傳銷事業之成效。且因係篩選違法風險高之傳銷事業以為本會辦理業務檢查之對象，致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可能性本已較高，而本會發現涉有違法情事者，均積極主動立案調查，倘遇案情複雜案件，又需踐行相關調查程序，故於認定渠等違法與否前，亦難令其停止或改正違法行為，是本項指標之目標值（86%）可謂極具挑戰性。
- 二、本會 107 年業針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財稅資料顯示異常、獎金制度特殊、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變更報備遭退件、最近 3 年內未曾受檢、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違反衛生法規之次數較多、監察院指示本會與衛生機關聯合稽查、網路監控發現異常等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計 52 家（其中 12 家併同檢查個資事項）。檢查發現有缺失者計 35 家，迄 107 年 12 月底已改善者計 31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為 88.57%，目標達成度為 100%，並較 106 年 86.49%高。總計主動立案調查 21 家，迄 107 年 12 月底已處分 11 家，罰鍰合計達新臺幣 135 萬元。
- 三、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就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俾利多層次傳銷事業遵循，爰於上開 52 家事業中擇定 12 家事業併同進行個資相關事項檢查。除查得 1 家事業於委託貨運辦理傳銷商品宅配作業時，僅以口頭方式約定有關個資相關處理事宜，已建議其爾後續約或另訂

合約時，應新增個資相關保護及監督條款外，其餘 11 家事業對於個資事項之維護尚符相關規定。

四、本會視執法情形，審慎篩選違法風險高之傳銷事業以為本會辦理業務檢查之對象，於派員赴傳銷事業實施業務檢查前，均充分審視事業報備資料並先行試算獎金制度；於派員實地檢查時，確實瞭解掌握傳銷事業營運情形，並於現場輔導傳銷事業了解法令規定與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要求，發現涉有違法情事者，則積極主動立案調查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另迅即於業務檢查後，就業務檢查結果及其他事項評估傳銷事業之風險程度，對風險較高者加強管控，俾防患未然及防杜違法。

五、本會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畫，目標設定作業及執程序明確，規劃完善周延，主要成效除現場輔導傳銷事業了解法令規定與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要求，及協助完成傳銷線上報備外，並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營業額異常及獎金制度特殊者等予以監督管理，以防患未然。對於個資事項之檢查成效，除輔導傳銷事業遵循法令規範落實執行個資保護事項外，並提升事業對個資保護之意識，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已充分達成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之目標，達成目標值為 100%。

3、關鍵績效指標：偵測產業、事業違法行為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針對產業、事業或其交易相對人以問卷方式進行市場違法行為偵測，作為執法參考之件數。	針對產業、事業或其交易相對人以問卷方式進行市場違法行為偵測，作為執法參考之件數。
原訂目標值	--	--	4 件	4 件
實際值	--	--	6 件	8 件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針對產業、事業或其交易相對人以問卷方式進行市場違法行為偵測，作為執法參考之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7 年本會函請加盟事業、有線電視與 MOD 等視聽媒體、電源供應器銷售事業、太陽能業者、陶瓷電容器（MLCC）、藥品經銷商、連鎖藥局及集團加油站業者填寫問卷調查表，以瞭解市場概況，作為案件處理及偵測市場違法行為參考之件數計 8 件，超過原訂 107 年度目標值，並高於 106 年度達成值。

（三）關鍵策略目標：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1、關鍵績效指標：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之數目	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之數目	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之數目	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之數目。研修方向包括加盟、有線電視、反托拉斯遵

				法、檢舉獎金及本會調查程序等相關規範。
原訂目標值	7 項	8 項	8 項	8 項
實際值	95 項	41 項	9 項	8 項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之數目。研修方向包括加盟、有線電視、反托拉斯遵法、檢舉獎金及本會調查程序等相關規範。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已完備 8 項法規修正，包括本會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範圍涵蓋實體及程序規定，配合行政院法規鬆綁政策，並參酌本會過去執法經驗及案例，切實修正本會執法標竿及程序，以符合執法上需要，對當事人權保障、提升本會執法效能及產業發展，良有助益，實有高度的複雜度及挑戰性，達成度 100%：

(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出不同意見書或協同意見書作業要點

(二) 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

(三) 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遴選作業要點

(四)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

(五) 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作業要點

(六)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規作業要點

(七) 民用航空運輸業聯營許可審查辦法

(八) 公平交易委員會收辦案件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者，應於收辦時告知當事人案件業已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例稿

二、另 107 年度本會檢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規章之指導原則」及「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經蒐集國內事業對本會前揭遵法規範之修正意見及問卷調查結果、各國執法趨勢與遵法規範之訂定與實施情形及國內企業推動反托拉斯遵法實務等，因多數受訪事業肯認本會遵法規範有助於我國企業推動遵法業務，尚無須修正相關規範，爰經檢討後維持現行規定。

2、關鍵績效指標：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採本會競爭意見之次數	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採本會競爭意見之次數
原訂目標值	--	--	6 次	6 次
實際值	--	--	8 次	7 次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採本會競爭意見之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 7 次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令及產業議題，將競爭政策導入產業政策，多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採與支持，有助於法令及政策鬆綁，挑戰性極高，達成度 100%：

- 一、107 年 2 月 1 日就「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及 107 年 4 月 19 日就「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小船收費標準」等案，建請主管機關日後收費標準實施後，仍請注意是否對市場競爭造成影響，避免抵觸公平交易法第 1 條所揭櫫「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之立法目的。
- 二、107 年 3 月 16 日參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之「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 5 次審查會，會中提供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訂定之「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相關法律意見供其檢討上開修正草案之參考。
- 三、107 年 3 月 20 日參加內政部召開審查「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第 51 條之 1、第 59 條修正草案，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會中就「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條文第 19 條（刪除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報酬標準部分），提供本會意見。
- 四、107 年 5 月 30 日針對經濟部水利署函詢河川水庫疏濬土石時得否優先提供一定比例予原住民地區砂石碎解場專案申購乙事，函復該署系爭專案申購制度對其他第一類砂石場業者有構成差別待遇行為之虞，建請其辦理專案申購時，允宜不影響市場供需功能及造成限制競爭之虞。
- 五、107 年 8 月 22 日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召開「西藥專利連結協議通報辦法草案討論會議」，該通報辦法之訂定源於新修正藥事法第 48 條之 19 規定，藥廠間所簽訂之和解協議如涉及逆向給付利益協議者，應另行通報本會；會中就通報辦法草案架構與內容，提供本會意見。另派員參加 107 年 11 月 6 日該辦法草案公聽會、同年 12 月 21 日衛生福利部法規委員會，闡述本會執法立場。
- 六、107 年 10 月 1 日南投縣政府請釋該府研擬設立單一窗口販售日月潭小船船票之可行性案，提供本會執法立場及法律適用意見。
- 七、107 年 12 月就本會審議泓策創投公司與中嘉、全球及 12 家有線電視業者結合案，提供許可決定書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理系爭案件有關「市場秩序與整體經濟利益（含對於市場競爭之影響、對於消費者權益之影響、對於其他公共利益之影響等）」之參考，同時提供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參考。

(四) 關鍵策略目標：落實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text{累計已收金額} \div \text{合計應收金額}) \times 100\%$	$(\text{累計已收金額} \div \text{合計應收金額}) \times 100\%$ %。計算已收金額與應收金額係扣除罰鍰金額 1 億元以上處分案件後計算。	$(\text{累計已收金額} \div \text{合計應收金額}) \times 100\%$ %。註：計算已收金額與應收金額係扣除罰鍰金額 1 億元以上處分案件後計算。	$(\text{累計已收金額} \div \text{合計應收金額}) \times 100\%$ %。註：計算已收金額與應收金額係扣除罰鍰金額 1 億元以上處分案件後計算。
原訂目標值	75%	76%	80%	81%
實際值	99.25%	95.89%	96.44%	96.9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累計已收金額÷合計應收金額)×100%。註：計算已收金額與應收金額係扣除罰鍰金額1億元以上處分案件後計算。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前五年度(102-106年)應收罰鍰金額8億5,399萬元，截至107年12月底止，已收罰鍰金額8億2,783萬餘元，罰鍰收繳率96.94%(包含未兌現票據8,215萬餘元)，已達成年度目標值，並超過106年實際達成值(96.44%)，有助於維護本會之執法成效。

註：扣除罰鍰金額1億元以上處分案件後計算。

2、關鍵績效指標：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衡量標準	(已移送行政執行件數÷應移送行政執行件數)×100%	(已移送行政執行件數÷應移送行政執行件數)×100%	(已移送行政執行件數÷應移送行政執行件數)×100%	(已移送行政執行件數÷應移送行政執行件數)×100%
原訂目標值	92%	93%	93.5%	93.5%
實際值	94.44%	100%	96.67%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已移送行政執行件數÷應移送行政執行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逾期未繳納處分罰鍰之移送執行案件，因義務人財產查找困難，查得義務人具體可供執行財產，誠實不易，且罰鍰追繳時效自處分案件確定起算長達10年，執行程序繁複費時，挑戰性極高。本會107年度應移送之罰鍰處分案件，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應移送件數49件，已移送件數49件，移送率10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並超過106年實際達成值(94.81%)，有助本會債權之實現。

(五) 關鍵策略目標：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1、關鍵績效指標：業者及一般民眾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知程度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衡量標準	認知程度比率(非常同意人數+同意人數)÷回表人數	認知程度比率(非常同意人數+同意人數)÷回表人數	業者及一般民眾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	業者及一般民眾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
原訂目標值	89%	89%	90%	90.5%
實際值	93.60%	92.94%	94.81%	95.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業者及一般民眾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為深化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本會 107 年度廣續透過辦理各式主題倡議活動，強化業者遵法量能及一般民眾對競爭之認知。
- 二、經統計，107 年度業者及一般民眾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5.00%，除已達成年度預定目標，並較 106 年度達成值 94.81%高，顯示本會舉辦之倡議活動，對各界掌握本會主管法規要義頗有助益。

2、關鍵績效指標：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整體成效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	--	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	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
原訂目標值	--	--	85%	85.5%
實際值	--	--	92.11%	94.73%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本會 107 年度於籌辦倡議活動時，除依施政重點與產業動態擇定宣導主題，並妥善規劃活動期程、地點與邀請對象外，授課講師亦會依倡議對象安排適當的宣導內容，透過實例解說及雙向交流等方式，提升參與人員對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滿意度。
- 二、經統計，107 年度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4.73%，遠高於年度預定目標，並較 106 年度達成值 92.11%成長許多，顯示本會舉辦之倡議活動已為各界認同，有助提升整體倡議成效。

(六)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拓展與國際競爭社群對話空間，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1、關鍵績效指標：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外國或中國大陸競爭法主管機關數目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外國或中國大陸競爭法主管機關數目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談、研議合作協定之競爭法主管機關數目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談、研議合作協定之競爭法主管機關數目
原訂目標值	5 個	5 個	5 個	6 個
實際值	8 個	8 個	9 個	10 個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談、研議合作協定之競爭法主管機關數目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本會 107 年度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進行官員互訪並簽署競爭法合作文件之活動情形如下：
- (一) 3 月參與 ICN 年會期間，與匈牙利競爭局、英國競爭與市場局、法國競爭委員會進行雙邊會談。
 - (二) 6 月出席 OECD 競爭委員會例會期間，與美國、加拿大、澳洲等代表團高階官員交流。
 - (三) 8 月參與「第 14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 11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期間，與日本、韓國、新加坡等競爭法主管機關進行雙邊會談。
 - (四) 11 月於臺北舉辦「臺日雙邊會議」，與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國際合作與競爭政策最新發展交換意見。
 - (五) 12 月與史瓦帝尼王國史瓦濟蘭競爭委員會簽署有關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提升與非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間緊密之合作關係。
- 二、為掌握國際執法趨勢，強化本會執法效能，本會 107 年度計與英國、美國、加拿大、法國、澳洲、匈牙利、日本、韓國、新加坡及史瓦帝尼王國等 10 個國家進行雙邊交流，達原定之目標國家數，並與史瓦帝尼王國史瓦濟蘭競爭委員會簽署有關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為我國與非洲國家簽訂的第一宗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有效提升與非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間緊密之合作關係。

2、關鍵績效指標：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接受本會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接受本會能力建置活動滿意度比率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接受本會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接受本會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原訂目標值	88%	88%	88%	89%
實際值	96%	98.6%	98%	9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接受本會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本會持續依受援助國之實務需求提供來臺之競爭法訓練課程，並與東南亞國家合作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辦理情形如下：
- (一) 107 年 7 月 24 日至 26 日菲律賓競爭委員會派員來臺接受本會技術援助課程，經彙整調查整體滿意度為 100%。
 - (二) 107 年 9 月 26 日及 27 日本會於印尼峇里島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電子商務與競爭」，由國際組織 OECD 及加拿大、澳洲、日本等國之執法先進機關官員或學者擔任講師，並邀請香港、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泰國、越南、柬埔寨、地主國印尼及我國，共計 11 國 44 位競爭法主管機關代表出席，會後經彙整與會學員之課程整體滿意度為 96%。
- 二、當前國際間各執法先進國家為深化區域執法之影響力，如日本、韓國公平會均積極針對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提供競爭法之援助課程，本會於資源有限下，積極拓展國際空間，爭取與他國間

之執法互動機會，本年度辦理之技術援助活動整體平均滿意度達 98%，超過原訂 89%之目標值，獲得受援助國家之高度肯定。

(七)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實際值	100%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3,844 千元，實支數 3,831 千元，賸餘數 13 千元，各項預算計畫均辦理完成，執行率為 10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100%。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5%	5%	4.9%	4.9%
實際值	2.12%	0%	0%	1.4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說明：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衡量標準=[(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二、達成情形：本項原訂目標值為 4.9%，實際達成值為 1.48%，目標達成度 100%。

三、達成效益：本會原編報 108 年度歲出概算 3 億 2,636 萬 7 千元，加計通案伸算增列之調整待遇經費 761 萬 6 千元，總計 3 億 3,398 萬 3 千元，超出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3 億 2,912 萬 5 千元，計 485 萬 8 千元，達成值為 1.48%。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11,608		14,483		
(一)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	小計	3,279	100.03	3,120	100.00	
	管理多層次傳銷	600	100.00	550	100.00	主動調查案件數
	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	600	100.00	550	100.00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調查處理服務業及農業限制競爭行為	1,000	100.00	1,049	100.00	
	調查處理製造業限制競爭行為	1,079	100.09	971	100.00	
(二) 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小計	2,739	99.93	2,672	97.60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2,739	99.93	2,672	97.60	偵測產業、事業違法行為
(三)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小計	550	100.00	3,850	97.66	
	公平交易法上「安全港(safe harbor)條款」之研究	0	0.00	800	88.75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
	各國油品產業訂價策略之比較研究	0	0.00	800	100.00	
	市場界定實證分析法之應用	0	0.00	800	100.00	
	支付系統與競爭	0	0.00	900	100.00	
	研修公平交易法令及辦理行政執行、行政救濟業務	550	100.00	550	100.00	
(四) 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小計	1,164	99.31	1,094	98.90	
	傳揚公平交易法令及政策	1,164	99.31	1,094	98.90	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整體成效
(五) 加強拓展與國際競爭社群對話空間，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小計	3,876	97.01	3,747	97.28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3,876	97.01	3,747	97.28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積極審理涉法案件，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本會 107 年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案件主動立案調查之專案，共計 2,467 件，同期處理結案 2,454 件，經認定違反上開二法相關規定而處分者計 103 件，裁處罰鍰金額達 4,450 萬元。處分之重大違法案件包括處分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及德隆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於政府標案中合意提高標價，違法聯合行為案、處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競爭對手事業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之顯失公平行為案、處分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布衛生紙漲價之不實訊息進行促銷行為，誤導消費大眾，引發衛生紙商品突發性供需失調案、處分朱姓家族關係企業與關係人在取得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持股及經營權之過程，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處分環宇全球有限公司等多家事業從事違反多層次傳銷行為案等，有效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及消費者權益。

二、關注重要民生物資市況，穩定國內民生物價

107 年本會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監控農畜產品、小麥及麵粉、黃豆及沙拉油、糖、奶粉、瓦斯、油品等民生物資價格市況，並針對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執行年節前應景之重要農畜產品產銷市況查核計畫，以防止聯合操控價格之情事。同時針對連鎖速食及手搖飲料、宅配貨運費、衛生紙、油品、家庭藥品、瓦斯安全器材、烘焙用奶油（粉）、鮮奶、教科書及油漆刷具等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化主動立案調查，對於穩定國內民生物價確有助益。

三、與高通公司行政訴訟和解，兼顧競爭機制與產業經濟利益

有關本會 106 年處分美商 Qualcomm Incorporated（高通公司）拒絕授權晶片予競爭同業等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之行為一案，107 年 8 月本會與高通公司於智慧財產法院合議庭試行和解下，就原處分依法達成訴訟和解。本案進行訴訟和解之重要考量，在於高通公司提出之行為承諾已足以去除原處分反競爭行為之疑慮；又高通公司提出之產業方案，亦將對臺灣廠商及產業帶來正面影響。本案經綜合考量以訴訟和解解決，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及促進產業經濟利益。本案訴訟和解後，在行為承諾方面，高通公司須定期向本會報告執行情形，本會將確實定期追蹤，以維護廠商權益；在產業方案方面，高通公司已開始執行產業方案相關計畫，本會亦與經濟部、科技部召開跨部會會議，並已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進行密切合作，共同監督與檢核高通公司各項計畫是否確實達成，及是否落實所承諾之投資金額，務使本案對臺灣半導體、行動通訊及 5G 技術發展等各方面帶來正面影響。

四、積極規範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鑑於事業所為不實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本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107 年積極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總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55 件，罰鍰合計達 1,925 萬元。另主動回應輿情積極規範數位經濟時代產生之新型態網路廣告，加強查處網路不實廣告，並分別邀集相關業者召開「入口網站及社群網站等刊登一頁式廣告之爭議解決會議」、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召開「廣告媒體業於網路刊載引人錯誤之虞廣告應負責任座談會」，獲致請業者對於一頁式廣告，研議設計提醒民眾注意廣告連結網站風險性之機制，並應

妥善協助處理民眾反映廣告衍生之消費糾紛事件等具體結論。此外，擇定促銷廣告辦理「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並舉辦 5 場次廣告規範宣導說明會，活動與會人員同意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的規範內容之比率達 95.63%，另派員赴縣市政府深入宣導廣告規範計 13 場次，有助於增進業者自律及避免消費者受害。

五、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之權益

本會為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107 年採取預防及查處並重策略，除積極依職權或檢舉查處違法行為外，並透過與時俱進之行政措施對傳銷事業進行有效的規範管理，俾利傳銷產業良性發展及避免民眾權益受損。107 年重要執行成果包括：處分違法傳銷案件 43 件，罰鍰合計達 1,345 萬元；處理傳銷事業報備案件計 6,191 件，每件平均處理天數約為 0.6 工作天；辦理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 52 家，發現有缺失者計 35 家，迄 107 年 12 月底已改善者計 31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為 88.57%；辦理年度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供各界參考；主動舉辦傳銷法令說明會計 5 場次（與會人員同意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的規範內容之比率達 94.90%），另派員赴各地深入宣導傳銷法令計 5 場次，強化業者及民眾正確法治觀念；針對涉有重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防杜違法；持續輔導已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賡續與檢察機關就變質傳銷案件、與法務部調查局就非法吸金案件、與衛生福利部就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並與衛生福利部聯合稽查傳銷事業銷售之商品及經營形態，共同打擊不法；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遴選作業要點」，並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

六、強化競爭法國際交流與合作，建構全球公平競爭環境

107 年度本會藉由國際會議期間及各式管道與英國、美國、加拿大、法國、澳洲、匈牙利、日本、韓國、新加坡及史瓦帝尼王國等 10 個國家進行雙邊交流，以強化與國際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執法合作。另亞洲先進國家如日本、韓國等公平會均積極對開發中國家提供技術援助，以提升區域內之影響力，本會在艱困之國際情勢及有限資源下，持續積極提供個別國家之技術援助課程並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整體滿意度高達 98%，深受國際肯定及重視，有效維繫我國競爭法在區域之領先地位，及進一步拓展與東南亞國家之實質交流。

七、簽署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共創區域經濟之安定與繁榮

在本會與我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經濟參事處、經濟部及外交部相關同仁的努力下，107 年 12 月 11 日本會與史瓦帝尼王國史瓦濟蘭競爭委員會簽署有關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內容包括雙方技術合作、通知、資訊請求、資訊保護及諮商等，係我國與非洲國家簽訂的第一宗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深具意義。藉由該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的簽署，將擴大與非洲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	(1)	主動調查案件數	★	---
		(2)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	---
		(3)	重要民生物資主動調查案件數	▲	---
2	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	(1)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	---

	競爭環境	(2)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	---
		(3)	偵測產業、事業違法行為	★	---
3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1)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	▲	---
		(2)	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	---
4	落實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	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	★	---
		(2)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	---
5	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1)	業者及一般民眾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知程度	★	---
		(2)	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整體成效	★	---
6	加強拓展與國際競爭社群對話空間，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1)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	---
		(2)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	---
7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二) 績效燈號統計(106 年度以後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構面	年度		104		105		106		107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初核	16	100.00	17	100.00	0	0.00	0	0.00
		複核	16	100.00	17	100.00	0	0.00	0	0.00
	綠燈	初核	12	75.00	13	76.47	0	0.00	0	0.00
		複核	10	62.50	13	76.47	0	0.00	0	0.00
	黃燈	初核	4	25.00	4	23.53	0	0.00	0	0.00
		複核	6	37.50	4	23.53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 107 年度本會施政主軸由「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等 7 項年度施政目標組成，計有 16 項關鍵績效指標，其中綠燈 13 項 (81.25%) 黃燈 3 項 (18.75%)，無紅燈及白燈項目。107 年度本會各項衡量指標，均達成原訂績效目標值，且有多項業務超越原訂目標及前一年度實績，各面向達成情形均為良好。

(二) 與 106 年度相較：本會 106 年度計有 18 項關鍵績效指標，其中綠燈 15 項 (83.33%) 黃燈 3 項 (16.67%)，無紅燈及白燈項目。107 年度綠燈數較 106 年度綠燈數減少 3 項，主要係關鍵績效指標總數減少 3 項所致，整體而言，燈號比例並無明顯增減變化。

陸、前年度「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及前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總報告「後續推動建議」辦理情形

一、前年度「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 查處妨礙產業市場競爭及匡正事業不當競爭等行為方面：106 年辦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及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之案件計 116 件 (裁罰金額達 235 億 1,635 萬元)，有效降低交易資訊不對稱並促進商品正常競爭，維護市

場交易功能與秩序，促進產業正常競爭並維護消費者權益。另建請持續落實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提升行政執行效能，並有助維護執法成效。

【辦理情形】

- 一、本會對於處分罰鍰案件一向積極辦理收繳作業，除建置「處分案件管理系統」外，並於 107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對於罰鍰之收繳及逾期未繳清之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流程，均有明確規範，以強化罰鍰處分案件之後續執行工作。對於被處分人（即義務人）逾期不繳納罰鍰，本會向國稅局查調義務人所得及財產資料後，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管行政執行分署聲請行政執行，本會亦將配合各管行政執行分署後續指示辦理財產執行事項，如不動產鑑價、拍賣公告登報、指界等。經由查封義務人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有價證券、不動產（房屋、土地）、汽車、營業所之動產等，收取罰鍰債權。
- 二、對於已經移送各管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之案件，本會將加強與各行政執行分署橫向聯繫，配合辦理各項執行事項，並於年初及年中檢視追蹤執行案進度，若逾 6 個月未進行執行情序者，即發函促請各管執行分署儘速進行執行情序，以令義務人繳清罰鍰，確保本會債權實現。
- 三、本會收受執行（債權）憑證後，每年定期 2 次進行全面性個案清查工作，清查義務人是否尚有所得或財產可供清償，倘查獲義務人有所得或財產，將再移送各管行政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另外，執行（債權）憑證於執行期間屆止日 3 個月前，本會均會再次清查義務人有無所得或財產，倘若發現有所得或財產，即移送該管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以提升罰鍰收繳執行成效。
- 四、對於應繳而未繳納之罰鍰處分案件，本會秉持一向積極作為，並將持續落實辦理罰鍰收繳作業，以提升行政執行效能，並有助維護執法成效。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方面：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查處加盟、有線電視、國內油品及網路不實廣告等類別，改善資訊不對稱與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並持續進行多層次傳銷缺失改善率，結合業務檢查與監督管理引導傳銷事業朝良性競爭之成效。後續建議增加重點產業督導計畫，促進新興創意產業參與產業競爭，擴大整體產業競爭力，另宜持續追蹤多層次傳銷缺失改善情形，引導業者朝向務實守法之方向經營，並檢視法令之妥適性，對違法風險高之傳銷事業對象研訂妥適檢查配套措施，促進政府治理效能並策進良好競爭環境。

【辦理情形】

- 一、後續建議增加重點產業督導計畫，促進新興創意產業參與產業競爭，擴大整體產業競爭力方面：
為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本會向針對重大民生攸關或違法性較強之產業或行為進行重點督導作業，106 年針對加盟、有線電視、油品市場及網路廣告行為進行重點查察或督導計畫，並依市場發展情形，檢修相關處理原則或作為未來研修之參考。107 年則持續針對有線電視相關產業、油品市場、紙業製品市場之競爭行為以及事業所為之促銷廣告行為，加強關注市場競爭狀況與事業經營行為，並積極查處相關涉法案件，以促進相關市場自由公平競爭。此外，為有效偵測市場違法行為，本會亦針對各產業以接觸或發送問卷方式進行市場不公平競爭行為之偵測，擴大產業督導範圍，107 年本會針對加盟事業、有線電視與 MOD 等視聽媒體、電源供應器銷售事業、太陽能業者、陶瓷電容器（MLCC）、藥品經銷商、連鎖藥局及集團加油站業者發送問卷，瞭解市場概況，以作為案件處理及偵測市場違法行為之參考，確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另宜持續追蹤多層次傳銷缺失改善情形，引導業者朝向務實守法之方向經營，並檢視法令之妥適性，對違法風險高之傳銷事業對象研訂妥適檢查配套措施，促進政府治理效能並策進良好競爭環境方面：

經查本會 106 年針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財稅資料顯示異常、近 3 年內未曾受檢及銷售商品特殊等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計 52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計 37 家，迄 106 年 12 月底未改善者計 5 家，係因斯時本會已立案調查該等事業中，於認定渠等違法與否前，尚難令其停止或改正違法行為，嗣經本會續予輔導，其中 3 家於 107 年已改善；1 家經本會處分疑仍未改善，本會已另立案調查中；餘 1 家業經本會處分，刻正續予追縱其改善情形中。此外，本會每年均視執法情形，審慎篩選違法風險高之傳銷事業以為本會辦理業務檢查之對象，於派員赴傳銷事業實施業務檢查前，均充分審視事業報備資料並先行試算獎金制度；於派員實地檢查時，確實瞭解掌握傳銷事業營運情形，並於現場輔導傳銷事業了解法令規定與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要求，發現涉有違法情事者，則積極主動立案調查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另迅即於業務檢查後，就業務檢查結果及其他事項評估傳銷事業之風險程度，對風險較高者加強管控，俾防患未然及防杜違法。未來本會仍將積極落實傳銷業務檢查及輔導傳銷事業之相關措施，以提升政府治理效能，並促進傳銷產業良性發展，暨維護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之權益。

(三)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方面：修正公平交易法及相關法令適用案件之處理原則，並說明電信、薦證廣告及數位匯流等事業之規範範圍，提升產業競爭法規之完整性。另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配合推動公平競爭，強化行政一體執行效能，並透過地方政府參與，降低中央與地方對產業競爭規定與執行時之落差。後續建議宜朝擴大適用更多產業進行規劃，使國內創新或傳統產業，均得以自由與公平競爭，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並持續與地方政府深度合作，強化市場公平競爭基礎；另持續透過廣宣教育及輔導國人瞭解公平交易法令規範，透過教育將政府治理公平競爭之政令深植民心，降低未來違法風險較高事業之規範成本，提升國人遵法、守法之良善文化。

【辦理情形】

一、在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宜擴大適用更多產業進行規劃方面：繼 106 年度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之規範說明進行檢討修正後，107 年度本會擴大範圍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以及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之相關規範，進行規劃研修，期使相關競爭法規更臻完備。另為使本會反托拉斯遵法規章能切合實務發展，107 年度本會針對國內企業發放問卷，瞭解市場需求，多數事業亦肯定本會訂定之遵法原則。本會將持續視辦理案件需求及輿論反映內容，並配合施政計畫、人力、預算等情況，適時檢討增修主管法規及相關案件處理原則，俾利業者遵循，以確實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

二、另為協助各產業瞭解公平交易法相關內容，本會將持續針對各重要產業辦理宣導活動，並針對市場競爭或產品銷售過程常見之實務議題，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如適時會同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與會授課並座談等），俾使業者知法守法。

三、在持續透過廣宣教育及輔導國人瞭解公平交易法令規範，透過教育將政府治理公平競爭之政令深植民心，降低未來違法風險較高事業之規範成本，提升國人遵法、守法之良善文化方面：為持續透過廣宣教育及輔導國人瞭解公平交易法令規範，降低未來違法風險較高事業之規範成本，提升國人遵法、守法之良善文化，本會 107 年賡續對事業與一般民眾辦理各式倡議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一) 在針對事業辦理倡議活動方面，持續舉辦重點產業或競爭規範說明會，加強與產業進行雙向溝通，引導其瞭解公平交易法令規範。除邀集事業自行辦理 17 場次說明會，並請縣市政府衡酌地區產業特性與需求，協辦 19 場次說明會。

- (二) 在針對一般民眾辦理倡議活動方面，分眾對大學院校師生、國高中教師、原住民、新住民、婦女、老人等舉辦各式宣導活動，藉以將公平競爭觀念深植民心。包括辦理 19 場次大學院校主管法規訓練營、2 場次國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及 11 場次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活動及 4 場次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另為灌輸北部地區事業經理人、法官及行政機關主管遵法意識，本會特別以上開倡議對象，規劃辦理為期三週，總研習時數 14 小時之「北部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頗獲參訓學員肯定。
- (三) 此外，為使傳揚公平交易法令政策之管道更為多元，本會除應公會、機關、學校之邀請，遴派講師講授本會主管法規相關課程 14 場次，並辦理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之媒體宣導廣告，強化事業及社會大眾對違法聯合行為檢舉獎金及寬恕政策之認知，另透過各式宣導時機，廣向各界推介「公平交易 APP」，提供事業及民眾即時掌握本會資訊之便捷管道。
- (四) 未來，本會將續依評核意見，積極傳揚公平交易理念，以落實形塑優質競爭文化之政策目標。

二、前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總報告「後續推動建議」辦理情形：無本會應辦理事項。

柒、評估綜合意見

- 一、在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方面：107 年主動調查案件數達 320 件，確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利益。建議可再強化主動作為，對於民生關切、輿情關注或違法性較高之產業或行為，除主動立案瞭解外，並應掌握案件辦理時效及案件審理品質，以確實達到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施政目的。
- 二、在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方面：迄至 106 年底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人數已達 299.26 萬人，為維護廣大傳銷商權益，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宜加強辦理業務檢查，並在兼具量與質原則下提升業務檢查效果。對於被檢舉或處分次數較多之事業，宜落實後續追蹤管理機制，並以適當方式週知各界，提醒社會大眾注意。
- 三、在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奠定公平競爭基礎方面：107 年檢討研修有關加盟、民用航空運輸業聯營許可審查辦法、檢舉獎金及本會調查程序之相關規範，對於完備相關市場競爭法制，確有助益。檢討研修之法規數目雖已達原訂目標值，惟未能呈現成長性績效，宜持續積極檢討研修各項法規及行政規則，並加強與產業主管機關溝通聯繫，共同維護市場競爭機制。
- 四、在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方面：107 年宣導活動調查結果，業者及一般民眾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知程度及對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均為近年新高，顯示本會舉辦之倡議活動，對各界理解本會主管法規確有幫助，亦深獲各界好評。建議持續針對不同族群設計規劃不同宣導課程及活動，並提供多元數位學習管道；另建議持續強化國際反托拉斯宣導作為，協助國內事業瞭解國際反托拉斯法規及建立遵法規章，避免誤觸法令。
- 五、在加強拓展與國際競爭社群對話空間，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方面：107 年度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進行官員互訪並簽署競爭法合作文件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數目達 10 國，並與史瓦帝尼王國史瓦濟蘭競爭委員會簽署有關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在我國艱困的國際處境及本會有限的預算人力下，實屬難得。未來宜持續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活動或會議，深化參與程度，並持續強化與他國競爭法執法機關合作關係，拓展我國競爭法國際活動空間。